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连桂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4日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连桂芝女士，生于 1970 年 4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职称。曾任：沙钢集团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，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，沙钢集团审计处副处长，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：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，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，董事局法务部副部长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连桂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